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8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333

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F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置申請，請貴局依照「呼吸治療師法」第二章「執業」之規定及「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」等相關規定，予以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107年1月30日儀字(107)10700130001號函送「呼吸治療納入照顧清單及呼吸治療所設立之問題」協調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全國聯合會（333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F呼吸治療科）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長陳時中